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27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号)的文件精神,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该项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改善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独立性、透明度,公司治理水平得到广泛认同。公司依照自查事项要求对公司三会运作、内部控制、独立性和透明度等公司治理情况逐条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对于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及整改通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方案。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成立了由董事长王祥先生全面负责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施湘燕女士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安排与落实专项治理各项事宜。制定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主要领导和主要部门负责人积极参与,按照中国证监会布置的分三个阶段进行的总体安排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7年4月至6月期间,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同意后,提交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并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电子邮箱。

2007年7月11日,公司在全景网举行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就公司治理现状、目前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措施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2007年8月18日至8月19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现场检查,至10月17日,公司针对《关于要求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经进行了落实。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公司于2007年6月底前完成了自查工作。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时间不久,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凸现。另外,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具体课题、专题研究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好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2、今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或下设办公室对委员会的服务,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王祥先生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湘燕女士

三、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的期间内,公司未发现有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状况发表明确意见或建议。

四、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8月18日至8月19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8月30日下达了《关于要求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70号,以下简称"通知")。至10月17日,公司针对《通知》提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经进行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有待加强

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未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既没有形成例会制度,也没有相关的工作记录,与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缺乏沟通和联系。"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由于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一致,且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召开的频率较高,尤其2006年,达到12次之多,因此其实际职能大部分由董事会行使。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作用,使董事会的建设更加明细化和集约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的独立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在建,未投产),均大规模生产纸品和纸浆,尽管产品的市场定位不同,但在纸品市场、原材料采购、林木资源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出资收购湘江纸业,也有收购骏泰浆纸项目的计划,公司应逐步减少并消除同业竞争。"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评估值为计价依据,公司已于2007年9月底完成对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所持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泰格林纸集团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泰格林纸集团目前正在就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研究处置方案,拟谋求与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将其控股权转移至第三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提供水、电、汽,采购配件,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购买资产、销售纸品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是对关联交易销售的部分纸品的售价低于市场价格。"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2005年1月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岳阳永泰经贸技术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岳阳永泰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名称和品种为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检测的有关标准被公司确定为优级品以外的其他等级的产品(包括次等品等);产品的价格以同种、同类型产品的优级品出厂价格为基础折价3%-10%确定。

对于不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检测的有关标准的其他等级的产品,如果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客户中的形象,如果回收加工处理,则将浪费大量的水、电、汽、浆,同时还需承担财务费用、折旧等。而利用关联方的市场和资源优势,以稍低于公司优级品的价格,将其他等级产品销售给关联方,使公司能集中销售力量做好主导产品的销售工作,维护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最大限度的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等外品的使用价值,节约生产成本,避免资源浪费。

(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1、《公司章程》既没有明确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也没有明确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时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应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主要是《公司章程》第41条和第121条)。"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补充,待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没有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进行补充,建立防止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待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应增加有关证券投资方面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4、"公司没有制定单独的印章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公司办公室制定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规定》,并经2007年5月28日公司办公会讨论通过,6月份印发,并得到严格执行。

五、针对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措施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出具了《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公司透明度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治理特色做法进行了评价,提出"公司受较多研究机构关注,2007年5月发生股价随着研究报告推出而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应进一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信息披露原则内,接待投资者实地考察和行业研究员的调研,进一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决定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7-27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5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7年10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3人,委托出席1人(副董事长涂经平先生因公出国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2、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全面动员,精心组织了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活动,并按照制订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出的监管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活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自2007年4月29日公司启动治理专项活动后,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积极参与了此项活动。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2007年4月底至6月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组织大家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部门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随后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在此期间公司设置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和评议,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相关意见的记录和汇总工作。在这一阶段,公司未接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投诉和批评。

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自2007年7月至今,公司本着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措施的落实。2007年10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部分财务资料,并出具了《关于九龙电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07〕97号),公司按照证监局提出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拟定的整改计划,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1994年6月成立以来就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上市以后,更是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作为公司规范的重点,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但在以下几方面还需完善和加强,为此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针对本整改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并提请2007年11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上市以来,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营层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讨论决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而且公司在章程中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做出了明确约定。但鉴于公司目前关联交易比较频繁,涉及金额较大,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持续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定价及结算方式的公允、合理。

3、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修订专门委员会细则,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完善会议记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促进科学决策。

针对本整改事项,公司已修订和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事规则的修订将使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更趋有效、规范;同时公司还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活动并积极发挥作用。

4、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规定程序选聘增补1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整改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推荐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11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个别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授权委托手续不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但授权委托书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和召开程序,强化授权委托书管理,及时督促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履行规范的授权委托手续,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

2、持续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确保公司资金独立运作和安全。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独立运作和安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帐户的监控,对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及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帐户实行从开户、变更、销户审批制,并进一步加强银行帐户资金流动的日常监控;在金融品种的合作方面,公司将根据各家银行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继续按照成本优先、有利发展等原则,在各家银行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3、加大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为了更好地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加大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公司先后制订了《控股子公司两会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三会"运作并通过"三会"及其他内控措施督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规范公司运作。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今后公司将强化对该公司的股权管理和内控管理,督促其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提高该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正在公司系统内部扎实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健全和完善工作,该工作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4、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加强网站建设、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全面提高公司质量。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和勤勉尽责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7-02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青岛证监局青证监发[2007]234号文《关于下发<青岛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验收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结合前期的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等阶段,基本完成了中监会要求的公司治理事项,前段时间的工作已于2007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

一、公司总体情况

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如工艺、技术、设备、计划、生产、安全、财务、审计、人力资源、劳动管理、考核等管理制度。

(一)规范运作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每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均留出足够时间回答股东提问,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如公司在股改等重大事项上已采取网络投票制,以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选举已采用累计投票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制定的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实施并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不仅具有强大的凝聚力,而且具备挑战市场的应变能力,经理层团结、和谐、目标一直,勋精图治,兢兢业业,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及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计量检测体系并按IS010012要求有效运行,通过国家技术监督局确认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公司还不断加强质监体系建设,确保其独立行使质量监督职能;建立、实施ERP系统,实现企业资源共享,提高了信息化水平;公司实施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提高了员工创造积极性。

(二)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人事部门,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高效、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独立、完整;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并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主导产品"自力"牌纯碱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民丰"牌尿素和"自力"牌氯化钙被评为"山东省名牌",小苏打产品被评为"青岛名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形成了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三)透明度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到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公司自上市以来,定期报告都是及时披露,无一次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都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参加公司的高层办公会议,享有知情权,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和充分利用;公司制订《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所有信息披露都比较认真、谨慎;近年来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或不充分等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有主动披露信息意识,信息披露较规范。

二、公司治理的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同时报青岛证监局。公司通过深度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部分完成了整改,对暂未完成的整改也已作出了具体计划:

1、公司对外担保额较高;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虽然在规定范围之内,但为了防范风险,切实加强对外担保管理,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的比例,经董事会研究,公司于今年与青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额度由原为2.5亿元人民币,占净资产的25%,改签为1.5亿元人民币额度,已降低了担保额度。

2、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各种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需要运用先进的内控理论和方法,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内控制度根据《新会计准则》,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产品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因此难以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利于公司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和核心关键员工。公司将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于2008年年底前推出公司股权激励与约束计划,从而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公司按照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公司虽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在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不够,通过本次公司治理,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已认识到搞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公司已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力度。2007年9月26日公司在本部举办了公司专项治理的投资者见面会,详尽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在公司网站上已建立了与投资者互动的平台;增加了办公设备,做到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主动征求和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对到访的投资者做到热情接待,详细记录,认真回答,为实现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基本完成,证券市场化改革加快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正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规知识持续培训工作至关重要。2007年7月,公司董事、监事已参加了由青岛证监局组织的董、监事培训;公司也已制订培训计划,本年度内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进行培训学习。

(二)关于公司治理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通过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电话询问等形式,征询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情况及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汇总如下:

1、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制碱废料白泥厉来都是牵制公司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老大难,公司目前已研发出治理白泥的良好方略,利用制碱废料白泥对发电机组进行脱硫,实现双向治理的新项目。这是近年来青岛市继实施炼钢废渣、化工铬渣资源化利用、电石泥用于纯碱生产工艺之后,又一成功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典范。

2、公司网站需设立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根据自查中查找出的问题及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公司网站已建立了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栏目,以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与公司进行交流,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

3、具说今年的盐价大幅下落,作为公司的重要原料之一,公司今年的利润是否将有很大的提高。公司今年的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将有所提高,但不仅仅是因为盐价的回落,主要原因是今年市场销售较好,再加上公司生产管理抓得到位,做的认真,挖潜改造取得了成果,使公司生产经营呈现产销两旺的好势头。

(三)现场检查及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情况汇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青岛证监局检查组于9月26日起,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公司能够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28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和接受公众评议工作。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明确,各项经营活动运作正常。

经检查发现,公司除治理自查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外,还应在以下方面加以完善:

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增加公司章程中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重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于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关规定。2007年12月31日前,公司完成此项工作。

3、公司关联交易额占公司交易额比例不大,公司至目前为止尚未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前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增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名。公司目前尚未设立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将于2007年12月31日前按照上述规定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8、公司于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做过补充更告。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发现现金流量表合计数与明细表数不符,随后做了补充公告。对于此次出现的问题,属工作人员工作不细,责任心不强所至。公司已引起高度正视,对有关人员加强了学习教育,确保今后的工作细致严谨。

9、公司为泰旭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泰旭木业有限公司公司为非关联单位,公司为其提供了445万元担保,由于数额较小,公司未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已与泰旭木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终止了担保协议。现公司已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谨慎、认真。

10、公司将所持威海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80万股中的1326万股转让给星晖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2007年3月28日,公司与星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原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其有关的谅解备忘录等文件废止,自始无效"。至此,公司与星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宜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未做到信息披露的持续性,经交易所提醒后,公司已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做到规范、认真。

三、通过前段的公司治理活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取得的成效

公司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以来,更加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关系到企业正常的生产运营的重要性。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是一个企业树立市场信心,吸引投资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制度基础。有助于企业通过提高投资者的信心来吸引资本投资,有助于保证公司行为与法律、法规及社会期望的一致性,有助于减少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行为,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相反的,如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不完善,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有效运作。

通过治理,公司在规范性、独立性得到了加强,更加深了对股市信息不对称的认识,规范信息披露;放大公司运行好的经营理念,如诚信、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等;同时提高了管理透明度,包括对内透明和对外透明;坚持改善投资者关系并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四、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想法和建议

公司治理关系到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投资者、决策者、经营者、监督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更加严格地遵守法律特别是《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前期的公司治理提高了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认识,尤其是对如何搞好投资者关系、及时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对公司的影响等等,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更好的履行其义务并服务于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加重视及时认真地学习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并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完整,使公司的治理更加正规。

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应能充分发挥公司各方面的资源优势,以达到资源整合、资源有效运用的目的。最终目的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价值最大化并回报广大投资者。

通过本次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透明度、上市公司独立性等多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7-02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进行了认真的治理自查,并于6月30日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经过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工作,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为:深圳监管局)于9月18日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9月30日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为:监管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对"监管意见"中所列公司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监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精神,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7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治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和公众评议情况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06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但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建立、公司内部制度不够完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不够畅通、因涉嫌虚假陈述,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立案调查,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将成立专项治理小组,进行认真整改,目前上述问题基本已完成整改。

2、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通过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投资者评价,并向深圳监管局汇报了评价情况。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